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区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区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理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区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区法院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组织实施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阳明区人民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负责区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

工作。

- (十一)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二)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三) 组织实施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四) 承办其他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9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五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人员 79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8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77.7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1.2
	30			61	
总计	31	2,496.1	总计	62	2,49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9.9	1,940.1	0.0	0.0	0.0	0.0	2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2.7	1,667.0	0.0	0.0	0.0	0.0	235.7
20405	法院	1,902.7	1,667.0	0.0	0.0	0.0	0.0	235.7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3.3	1,227.6	0.0	0.0	0.0	0.0	3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9.5	439.5	0.0	0.0	0.0	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	160.8	0.0	0.0	0.0	0.0	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4.2	160.8	0.0	0.0	0.0	0.0	1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	76.3	0.0	0.0	0.0	0.0	1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39.7	0.0	0.0	0.0	0.0	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39.7	0.0	0.0	0.0	0.0	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39.7	0.0	0.0	0.0	0.0	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	72.5	0.0	0.0	0.0	0.0	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	72.5	0.0	0.0	0.0	0.0	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	72.5	0.0	0.0	0.0	0.0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4.9	1,641.7	643.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7.7	1,334.5	643.2	0.0	0.0	0.0
20405	法院	1,977.7	1,334.5	643.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34.5	1,334.5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2	0.0	643.2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	174.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	174.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6	89.6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	86.2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	86.2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0.8	1,670.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8	160.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7	39.7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5	72.5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3.8	1,943.8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1.4	91.4	0.0	0.0
一般公共预	29	95.2		6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款	31	0.0		63				
总计	32	2,035.3	总计	64	2,035.3	2,035.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3.8	1,500.6	4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0.8	1,227.6	443.2
20405	法院	1,670.8	1,227.6	44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7.6	1,227.6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2	0.0	4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	160.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	160.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6	84.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3	76.3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	39.7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	39.7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	72.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	72.5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	72.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77.6	30201	办公费	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11.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4.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	30206	电费	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0208	取暖费	6.1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3.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7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4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2.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人员经费合计		1,350.5	公用经费合计					1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02005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8	0.0	42.8	0.0	42.0	0.8	30.4	0.0	30.4	0.0	30.4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49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0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6.2 万元；本年支出 2284.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2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45.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所以财政拨款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94.7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和使用上年结转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75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区财政拨款行政人员职业年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0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0.1 万元，占 8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9.8 万元，占 12.2%。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209.9	减少 45.4	-2.0%	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940.1	减少 71.6	-2.3%	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69.8	增加 26.2	+10.8%	事业编工资增加，区财政拨款工程款增加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1.7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643.2 万元，占 2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284.9	+94.7	+4.3%	区财政拨款工程款增加，并使用上年结转结余，所以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641.7	-124.1	-7.0%	退休经费减少，所以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643.2	+218.9	+51.6%	区财政拨款工程款增加，并使用上年结转结余，所以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4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本年支出 194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6 万元，下降 3.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9 万元，下降 3.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8 万元，下降 4.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0 万元，增长 17.6%。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5.2 万元；本年支出 19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0.6 万元，项目支出 443.2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1.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6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9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所以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87.2 万元，增长 1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奖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9 万元，增长 1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考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奖金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

初预算为 9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考录公务员增加，所以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节省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所以退休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考录公务员增加，所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考录公务员增加，所以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0.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本年案件数量多，所以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2.4 万元，下降 29.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

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4 万元，增长 1.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办公办案出行率减少，本年案件数量多，所以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1.6 万元，下降 27.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7.4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下降6.7%，主要原因是严格节省开支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2.9%。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

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0万元，占26.92%（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b29b1e7417a2.html
2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2.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7cbb34610a2.html
3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9.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1342c43108d8.html
4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5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a47791ac0bc6.html
5	物业管理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7.2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56df4f4f2f82.html
6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9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aa7ac42719017b330ac69c21ae.html
7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48f7a4fff79017a8415345f1091.html
8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e4c6c247229d.html
9	被装购置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100%	1.0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767cb5a06c017ce4c6c247229d.html
10	印刷费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1.8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

		100%		c90832079ab1ee90179b0b89f6f029f.html
--	--	------	--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9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7个，其中，一级项目2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9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7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23.4万元，执行数合计194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1%，平均得分96.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9分。全年预算数为145.6万元，执行数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9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资金支出率低；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分。全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执行数为6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二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8分。全年预算数为94.3万元，执行数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政府采购手续繁琐；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

一步改进措施：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4.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6分。全年预算数为128.7万元，执行数为123.0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资金支出率低；二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5.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45.7万元，执行数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6.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7.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74.4万元，执行数为571.3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

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8.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8.1万元，执行数为1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9.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46.1万元，执行数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9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0.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6.0万元，完成预算的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1.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6万元，执行数为7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2.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1.5万元，执行数为71.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3.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4.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9万元，执行数为1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122.5万元，执行数为98.8万元，完成预算的8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6.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7.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2万元，执行数为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8.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1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5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3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0.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1.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9万元，执行数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2.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执行数为6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2分。全年预算数为84.2万元，执行数为57.0万元，完成预算的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4. “抚恤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

为41.1万元，执行数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5. “应休未休年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39.1万元，执行数为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6.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78.5万元，执行数为17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27. “新审判大楼”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使用和管理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二是按需列支，科学化列支。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部门（单位），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专有名词作出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

的其他项目支出。

7.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8.“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9.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1.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3.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阳明
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37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45.19	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59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4.4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3.94	10.0	财政拨款结转： (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27.59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54.74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5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1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0	145.6	133.7	91.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任务，提高结案率,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1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20.0	2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0%	98.0%	2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20.0%	1.0	0.2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40.0%	2.0	0.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60.0%	3.0	1.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1.8%	0.0	0.0	资金已支付完毕，加快资金支出数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0%	100.0%	30.0	3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5.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 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7.8	63.2	63.2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 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 作更加快捷、便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20.0	20.0	
		质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0%	98.0%	20.0	2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0.0%	20.0%	1.0	0.2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 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0.0%	40.0%	2.0	0.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 合理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100.0%	60.0%	3.0	1.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 合理设置指标值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0%	10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0%	98.0%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5.0	5.0	
.....								
总 分					100	9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94.3	94.3	94.3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20.0	2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20.0%	1.0	0.2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40.0%	2.0	0.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60.0%	3.0	1.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98.0%	98.0%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0%	98.0%	10.0	10.0	
.....								

总 分		100	96.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 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分		9.5 分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54.1	128.7	123.0		95.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改善办案环境,补充办案经费,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提高结案率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0%	98.0%	20.0	20.0		
		质量	案件公开及时	100.0%	100.0%	20.0	2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20.0%	1.0	0.2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40.0%	2.0	0.8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0%	70.0%	3.0	2.1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95.0%	0.0	0.0	项目已支出完毕，以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0%	100.0%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6.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牡丹江市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10 分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45.7	45.7	45.7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改善办案环境, 补充办案经费, 更好的完成办案工作, 提高结案 率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0%	98.0%	20.0	20.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00.0%	0.0%	1.0	0.0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 以后合理 设置指标值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00.0%	0.0%	2.0	0.0	年初指标值设置错误, 以后合理 设置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100.0%	100.0%	3.0	3.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率	100.0%	100.0%	0.0	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0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1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0	4.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质效有所提高，充分发挥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法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提升公众法律意识；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20.0	2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0%	100.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2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40.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	60.0%	3.0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0%	100.0%	15.0	15.0	
		生态效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	司法达标率	100.0%	100.0%	15.0	15.0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	98.0%	98.0%	5.0	5.0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5.0	5.0	
指标								
.....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526.9	574.4	571.3	9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15.1	18.1	18.0		99.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 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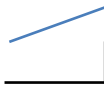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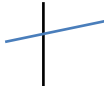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6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46.1	46.1	44.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0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6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11.0	120.0	116.0		96.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基本完成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6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68.4	72.6	72.5		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9.9 分
		其中: 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70.5	71.5	71.4		9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8.7	8.5	8.5		1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17.9	17.9	17.9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	------------	----------------------------------	---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8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16.2	122.5	98.8		80.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80.0%	22.5	18.0	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按照省院 规定人数核定，但我单位聘任 制书记员人数未达到标准，所 以经费未完成支出，人数招满 并完成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3.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7.7	8.2	8.2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8.1	40.2	40.2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 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5 分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0.1	0.1	0.0		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 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50.0%	22.5	10.0	退休医疗费由政府承担，所 以未支出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82.5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退休医疗费由区政府承担，所以未支出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5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0.3	0.3	0.1		30.3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80.0%	22.5	15.0	独生子女费领取人数少,所以结余率偏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8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 资金							
	其 他 资金	13.6	13.6	13.6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10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0.9	10.9	10.9		1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 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 数-预算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7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55.3	70.5	68.8	97.6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frac{(\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frac{(\text{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100\%}$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99.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6.7 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 资金							
	其 他 资金	81.1	84.2	57.0		6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5.0%	80.0%	22.5	18.0	已支出完毕, 下次加快支出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 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2.2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41.1	41.1		99.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 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39.1	39.1		99.9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9.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78.5	178.4		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00.0%	22.5	22.5	
		质量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5.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审判大楼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焦铭彤 18246349707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分		10 分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3.8	3.8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案效率,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使办案工作更加快捷、便民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0%	100.0%	20.0	2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8.0%	98.0%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0%	100.0%	4.0	4.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0%	20.0%	1.0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0%	40.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0%	60.0%	3.0	3.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100.0%	0.0	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0%	10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8.0%	98.0%	5.0	5.0	
			干警满意度	98.0%	98.0%	5.0	5.0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